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227號

原告 順昌發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昭熙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文律師

林石猛律師

上一人複代

理人 林楷律師

被告 嘉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秋敏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之時點，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44,601元，及其中5,094,601元自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19,550,000元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113年1月1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25,205,111

元，及其中5,094,601元自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20,110,510元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擴張請求560,510元（計算式：20,110,510元－19,550,000元＝560,510元）自111年6月15日起至原告具狀變更聲明前1日（即113年1月16日）止、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金額為44,610元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予併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聲明後，核定為25,249,721元（計算式：25,205,111元＋44,610元＝25,249,7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28,920元，應再補繳5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書記官 林志衡